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1、经审阅，相关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本次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同意选举吴道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席存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聘任刘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卢邦杰先生、谢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卢邦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董新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为自2015年8月18日起至2018年8月17日止。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1、公司本次担保系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福神雾工业炉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神雾工业炉”）的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有利于神雾工业炉海外项目的顺利推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神雾工业炉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身具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截止目前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神雾工业炉本次银行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王天义_____

李德峰_____

汪月祥_____

2015年8月18日